

化隆县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
第一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公示表

反馈问题	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有差距。督察发现，青海省一些地方和部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核心要义、科学内涵学习领会不深入，一些领导同志谈及存在问题就强调身处西部落后地区、视野不宽，谈及治理就强调发展落后、财力不足、队伍能力不强，不同程度存在回避问题、上交矛盾、逃避责任和工作标准不高等现象，没有勇于担当、主动作为的精神。一些县区主要负责同志仍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看作是运动式检查，存在应付心理，缺乏统筹考虑和长效安排，没有做到举一反三、系统全面推进整改工作。
整改目标	全县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青海时提出的“三个最大”和“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始终把建设生态文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全县头等大事，把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重大政治任务，认真学习贯彻全省生态环境保护警示教育大会精神，准确领会“三问”要义，坚持问题导向，深刻汲取祁连山木里煤矿非法开采的惨痛教训，清醒认识环境保护工作的严峻性，以更高站位、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推动中央和省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推动全县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整改措施	一是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摆在重要位置。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将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文明建设列入中心组学习和各级干部年度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每年学习教育不少于4次；列入县委党校、组织部门培训的重要内容及年度计划，引导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党政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认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二是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生态环保政治责任，自觉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和各乡镇党委、政府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将环境保护工作与经济发展同部署、同安排。 三是宣传部门加大生态环保宣传力度。在全县营造“人人参与环保”的良好氛围，加强对基层单位、企业、群众的宣传教育，用不同形式的宣传方式让大家形成共识，特别是宣讲环保政策、法律等；利用新闻媒体、网络、报刊等宣传先进事迹、先进工作经验，对典型案例进行曝光，起到警示作用；加强人大、政协专题询问、专项视察、执法检查，努力形成全社会推动绿色发展的普遍共识。 四是强化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按照《青海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评价制度，将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主要内容，并加大考核权重，强化指标约束，督促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 五是建立问责机制，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严格按照《海东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进行责任追究。
责任单位	县委办、县政府办，县纪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党校、巴燕加合经济区管委会、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各部门

责任人	韩进祥、任顺强、晏得钰、胥玉禄、李玉峰、祁成元，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县直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联系电话	0972-8712470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是根据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问题，并结合木里煤矿事件，研究制定了《化隆县贯彻落实第一轮、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反馈意见及自身排查问题整改细化责任清单分工方案》《化隆县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3年）》，坚持问题导向，逐项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责任领导、责任人、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建立整改工作台账，确保整改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同时，认真排查我县在环境保护方面存在突出问题，共排查出17条相关问题。 二是认真落实县委“四个第一”学习要求，坚持把学习好、实践好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作为抓好生态治理工作的重要遵循，今年以来，在县委常委委会传达学习、安排部署29次，在县委中心组学习3次。县政府召开常务会（党组会）12次，专题会议3次，对影响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系统梳理和全面部署，不定时听取相关部门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汇报。同时，认真学习王建军书记在全省生态环境保护警示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认真研判王建军书记“灵魂三问”，深刻汲取祁连山木里煤矿非法开采惨痛教训，召开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现场督导暨警示教育大会，对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 三是县人大常委会于9月3日组织我县人大代表开展国土绿化视察调研；9月22日，组织相关部门对《化隆回族自治县县城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11月11日，对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视察。同时，9月15日，县人大、政协组成联合视察调研组，对我县标准化规模养殖场项目进行视察调研。 四是纪检部门下发《关于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以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开展政治监督的工作方案》，聚焦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环境保护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和主责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情况、生态环境保护不作为乱作为问题等3个重点，将其作为首要任务、根本任务和直接任务抓细抓实。同时，与县自然资源、环保、市监等相关部门联合对群科大闸蟹养殖合作社等重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进监督。截至目前共开展2轮次督查，发现问题27个，已督促整改27个。通过派驻纪检监察组、乡镇纪委深入一线，紧盯责任没落实、任务没完成的重点事、重点人，紧盯整改责任不明确、措施不得力、工作不到位等问题，充分发挥监督保障作用，督促各级党组织坚决担起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采取有力措施，凝心聚力抓整改，做到“六个不放过”，以最坚定的态度守护好“山水化隆”。 五是县委党校、组织部门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培训的重要内容，组织全县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党政主要领导开展培训12次，参训人员达1400余人。 六是宣传部门充分利用县广播电视台、“化隆宣传”“微化隆”“化隆融媒”等媒体及时宣传先进事迹、先进工作经验，号召群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据统计，2020年“化隆新闻”生态环保相关报道20期；“化隆宣传”“微化隆”“化隆融媒”等共发布相关信息76条。

注：栏目内容多的可另行附页